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41號

原告 蔡子翎
被告 戴碩君

訴訟代理人 林仕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33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5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甲車），於112年10月28日下午1時02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前，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即貿然起駛而撞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因而受損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真實。本件被駕駛行為有過失，而該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間有因果關係，應可認定，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審酌如下：

(一)修車費用：原告主張需支出乙車修理費用16,300元（零件費

01 用9,800元、工資費用3,000元、烤漆費用3,500元)乙事，
02 有維修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25頁)，復為被
03 告所不爭執，應可信為實在。惟所謂回復原狀係指回復受毀
04 損前之狀態而言，至於自然折舊則不在回復範圍內，是請求
0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06 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07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8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09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0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1 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2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3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15 乙車自出廠日2003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
16 8日，已使用已使用20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7 估定為1,6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8 +1)即 $9,800 \div (5+1) \doteq 1,6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19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0 即 $(9,800 - 1,633) \times 1/5 \times (20+0/12) \doteq 8,167$ (小數點以下
21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2 額)即 $9,800 - 8,167 = 1,633$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
23 3,000元、烤漆費用3,500元，實際損害額共計為8,133元
24 (1,633元+3,000元+3,500元=8,133元)。

25 (二)代步車費用：請求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1日止修車期
26 間7天，無車可用，故原告搭乘計程車去機場，來回各12,00
27 0元，計24,000元，然原告僅以同型車1日租車2,000元計算
28 云云，固提出租車價目表、車資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
29 1、107頁)，本院審酌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1日止修
30 車期間7天，原告既係出國度假，本即無在國內使用乙車之
31 可能，至於原告搭乘計程車去機場，來回各12,000元，計2

01 4,000元本，係原告基於出國度假，前往桃園機場所為之決
02 定，尚難認屬乙車修理期間，原告無法利用乙車本身的損
03 害，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33
05 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
06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勝
11 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判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鄭美雀